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4號

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慧珠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更名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1260號、107年度司執字第54923號債權憑證（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先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各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191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40055號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及併案執行，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對南山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山人壽公司陳報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及其他保單之解約金。嗣執行法院於115年2月13日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為由，撤銷對南山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核發之扣押執行命令，請南山人壽公司毋須扣押系爭保單。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雖係兼具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之混合性保險，然系爭保單如係以人壽保險為準，解約金並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仍得為強制執行範圍。且南山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主約，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通報之險種分類為人壽保險，可見南山人壽公司認系爭保單性質為人壽保險，不得僅因其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險，即得免系爭保單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第13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抗告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8月2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61918號司執卷第43-45頁），則系爭執行事件雖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施行前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然尚未執行完畢，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等節，有南山人壽公司115年4月23日陳報狀、同年9月8日函暨檢附相關資料可稽（見上開司執卷第169頁、本院卷第33-61頁）。且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名稱雖含有「終身壽險」等語，惟觀之其契約條款，其中第2條約定醫師及特定重大疾病之定義，第12、13、14條分就特定重大疾病、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申領方式為約定，附表就殘廢程度與給付比例為約定，於被保險人罹患約定重大疾病或達約定殘廢程度時，保險人均負給付保險金

之義務；且依第12條約定，經診斷確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依約給付50%之保險金，第14條約定殘廢程度為第1級時按保險金額給付100%之保險金，有保險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37-44頁）。可見上開重大疾病、殘廢保險金之相關條款於契約占相當比例，依其承保事故、給付結構及整體保障功能，應認系爭保單係以疾病及失能等健康保險為主要保障內容，尚不因有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項目，而認系爭保單性質為人壽保險，且系爭保單亦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則依上說明，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抗告人雖主張：系爭保單雖係混合性保險，然系爭保單如係以人壽保險為準，解約金並已逾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仍得為強制執行範圍，且南山人壽公司亦將系爭保單主約通報為人壽保險云云。經查系爭保單雖具部分壽險保障，然依上開契約條款、給付情形及解約金不能單獨換價等客觀情形，足認系爭保單係以健康保險為準，自不因南山人壽公司將系爭保單主約通報為人壽保險，即謂系爭保單性質為人壽保險，即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故抗告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㈢從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撤銷對南山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核發之扣押執行命令，並無不當。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表：

保險名稱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張慧珠/蔡明勳	Z000000000	17萬8,441元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張慧珠/張慧珠	Z000000000	22萬4,588元